

一、 關於本會之宗旨、組織、業務、經費、及一切重要事項，均應由全體會員大會決議之。本會之組織、業務、經費、及一切重要事項，均應由全體會員大會決議之。

二、 本會之組織、業務、經費、及一切重要事項，均應由全體會員大會決議之。本會之組織、業務、經費、及一切重要事項，均應由全體會員大會決議之。

三、 本會之組織、業務、經費、及一切重要事項，均應由全體會員大會決議之。本會之組織、業務、經費、及一切重要事項，均應由全體會員大會決議之。

第四條 本會之組織、業務、經費、及一切重要事項，均應由全體會員大會決議之。

一、 本會之組織、業務、經費、及一切重要事項，均應由全體會員大會決議之。本會之組織、業務、經費、及一切重要事項，均應由全體會員大會決議之。

二、 本會之組織、業務、經費、及一切重要事項，均應由全體會員大會決議之。本會之組織、業務、經費、及一切重要事項，均應由全體會員大會決議之。

三、 本會之組織、業務、經費、及一切重要事項，均應由全體會員大會決議之。本會之組織、業務、經費、及一切重要事項，均應由全體會員大會決議之。

四、 本會之組織、業務、經費、及一切重要事項，均應由全體會員大會決議之。本會之組織、業務、經費、及一切重要事項，均應由全體會員大會決議之。

